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他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相對人 甲

非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王姿茜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聲請人 乙

非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宋立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相對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即聲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末按，法院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家事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即相對人甲○○、相對人即聲請人

01 乙○○互為請求，並均聲請訴訟救助，分別經以本院112年
02 度家救字第19、2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兩造於本院11
03 2年度家調字第98、126號離婚事件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內
04 容記載「離婚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
05 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66、67號
06 民事裁定諭知「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」等情，經本
07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首揭條文規
08 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
09 訟費用。

10 (二)經核，關於聲請人即相對人甲○○提起之離婚等訴訟，應徵
11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：①離婚部份（非因財產權起訴）新臺幣
12 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兩造成立調解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
13 判費3分之2，則扣除應退還甲○○之裁判費3分之2後，甲○
14 ○尚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。②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
15 務之行使或負擔部份（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）
16 1,000元。③另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因屬對於未成年
17 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
18 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
19 費用。是聲請人即相對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用共
20 計2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+1,000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(三)關於聲請人相對人即聲請人乙○○提起之離婚等訴訟，應徵
23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：①離婚部份（非因財產權起訴）3,000
24 元，惟兩造成立調解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則
25 扣除應退還乙○○之裁判費3分之2後，乙○○尚應繳納之裁
26 判費為1,000元。②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
27 部份（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）1,000元。③另
28 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因屬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
29 行使負擔事件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30 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。是相對人
31 即聲請人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用共計2,000元（計

算式： $1,000 + 1,000$ ）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